

证券代码：136046

证券简称：15 中海 01

证券代码：136049

证券简称：15 中海 02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十二楼)

##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海地产”）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93 号文核准。

中海地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一次性发行，发行人有权根据簿记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实际发行规模以及各品种的实际发行规模。

2、中海地产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 8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不超过 8,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514.6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2.84%；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0 亿元、67.52 亿元和 102.32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9.90 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90%~3.7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30%~4.1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将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7、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中海地产	指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决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中银国际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合信用、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网下认购协议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一简称为“15 中海 01”，债券代码“136046”、品种二简称为“15 中海 02”，债券代码“136049”）

3、发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本期债券拟一次性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发行人有权根据簿记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实际发行规模以及各品种的实际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初始发行规模的 100%。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

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或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或品种二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

13、发行首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

14、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5、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无担保。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账户户名：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757565731589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4、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发行方式、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不向发行人原有股东进行配售。

26、发行对象：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以簿记建档为基础的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9、上市和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90%~3.7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30%~4.1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T-1 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T-1 日）13:00 至 15:00 之间将《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四）申购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T-1 日)13:00 至 15: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联系人：陈微、严建岳；

咨询电话：010-66229372/9373

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 80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11 月 19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5 年 11 月 20 日（T+1 日）的 9:00~17:00。

##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可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 （六）配售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1)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本次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 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450759214161

汇入行地点：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代码：104290003791

联系人：陈微、严建岳

联系电话：010-66229150

传真：010-66578962

#### (八) 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 发行人

名称：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建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十二楼  
联系人： 范钊  
电话： 0755-82826697  
传真： 0755-82950333

###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卫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 康乐、陈微、严建岳、樊承东、邵冰清  
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22897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11月 16日

**附件：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体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b>利率询价及申请信息</b>			
品种一：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90%~3.70%）		品种二：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3.30%~4.10%）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注：1、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要，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3、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 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 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簿记建档中不高于最高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合计；
- 4、 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簿记建档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方案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10%-3.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10	1,000
3.20	2,000
3.30	5,000
3.40	3,000
3.5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50%，但高于或等于3.40%时，有效申购金额1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40%，但高于或等于3.30%时，有效申购金额8,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30%，但高于或等于3.2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20%，但高于或等于3.1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1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方案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遗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申购传真：010-66578980（81/82/83/84/85/86/87），咨询电话：010-66229372/9373。